

彰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

112 年度菸害、藥物濫用防制及反詐騙海報繪畫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法務部推動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工作計畫。
- (二) 彰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 112 年度工作實施計畫。
- (三) 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.0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維護校園純淨安全與學生身心健康。
- (二) 避免學生觸犯藥事法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菸害防制法等規定。
- (三) 建立正確生活認知，使學生在潛移默化中建立拒菸、拒毒之信念。
- (四) 藉由本活動將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之觀念由推廣至學生層面，以達向下紮根務實之效。
- (五) 推動新形態宣導策略，執行防詐宣導，提高識認詐騙手法知能，達到有感減害之目標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公私立國小、國中（含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）在學之 限齡**普通班**之在籍學生，**不含美術班**。

六、作品主題：「**菸害、藥物濫用防制及反詐騙**」相關議題。

七、應徵作品組別：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，共分為四組。

八、收件方式：

- (一) 清冊電子檔：請於 112 年 9 月 23 日(六)前將電子檔寄送至 a055981742@chc.edu.tw
- (二) 收件日期：112 年 9 月 27 日(三)至 9 月 28 日(四) 二日下午 1 時至 4 時。
- (三) 收件地點：親自送件至新庄國民小學(彰化縣和美鎮犁盛里彰新路二段 500 號)。

九、各校參賽作品件數：

- (一) 國小組：各校各組別至少 1 件，全校班級數 30 班以下至多 3 件，31-60 班以下至多 6 件，61 班以上至多 9 件，上班級數不含特殊班及才能班。
- (二) 國中組：各校至少 1 件，全校班級數 30 班以下至多 3 件，31-60 班以下至多 6 件，

61 班以上至多 9 件，以上班級數不含特殊班及才能班。

- (三) 各校請先進行校內評審，報名時建議各校依校內排名填寫清冊，若超出規定件數，以紙本清冊順序為錄取標準，超出件數由承辦單位逕行刪除，不再通知各校進行篩選（普通班之班級數以 112 學年度縣府核定為準）。

十、 參賽作品規格：

- (一) 以平面設計為限。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大小一律為四開（39 公分x54 公分，高度 5 公分以下），作品一律不可裝框，連作不予收件。
- (二) 參賽作品清冊及作品表如附件一、二，清冊請填寫後紙本核章與作品一同送至承辦學校，並將清冊電子檔寄送至 a055981742@chc.edu.tw。作品表請以標楷字體端正填寫後，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（學校編號如附件三）。
- (三) 作品表未以本年度計畫所用表格確實填寫並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、未繳交清冊和張正本及清冊電子檔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評分。

十一、 評選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有關專家負責評選工作。

十二、 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各組錄取特優 4 名，頒發 500 元禮券、獎狀乙紙、成果光碟 1 片；優等 6 名，頒發 300 元禮券、獎狀 1 紙、成果光碟 1 片；甲等 6 名，頒發 200 元禮券、獎狀 1 紙、成果光碟 1 片；佳作 10 名，頒發 100 元禮券、獎狀 1 紙、成果光碟 1 片。
- (二) 如未達評審水準，各獎項得減少得獎人數或從缺，獎項名額得流用至其他組別。
- (三) 指導獎：
1. 特優：請縣府發函各校指導教師敘嘉獎 1 次（短期代課教師、社團及校外指導教師一律頒發獎狀 1 張）。
 2. 優等：請縣府頒發各校指導教師佳作獎狀 1 張。
 3. 甲等：請縣府頒發各校指導教師佳作獎狀 1 張
 4. 佳作：請縣府頒發各校指導教師佳作獎狀 1 張。
 5. 指導不同組別、多名獲獎，擇其中最優名次只能敘獎 1 次，不得重覆敘獎。**指導獎名單以報名清冊為準，報名後不得更改指導老師。**

- (四) 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規定報請縣府核予獎勵。

十三、 注意事項：

1. 所有組別均採送件方式，不另行舉辦現場比賽。
2. 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，指導老師亦為 1 人。
3. 參賽作品需為學生個人之創作，如屬臨摩、抄襲或經查係他人代筆之作品、或曾

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
4.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送件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，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5.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有展覽、攝影、製光碟、出版圖書、教育網站展示及製作宣傳品（如請柬、海報、布條、環保袋…）之權利，以發揮菸害、藥物濫用防制及反詐騙之推廣教育功能。
6. 退件時間：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資訊平台，未於公告時間內領回者，逾期不負保管之責。
7. 成績於評審後公佈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（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>）資訊平台及承辦單位網頁。

十四、經費需求：由彰化縣政府依實核付。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